联合国 TD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S-XIX)/4
1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2(a)

中期审查

审查政府间机构的效率和运作

GE. 02-50690 (C) 190402 190402

第一部分

主席概述

1. 围绕贸发会议的中期审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查了政府间机构的运作情况，并通过了关于提高政府间机构效率的有关方针，方针见下文。应立即灵活地落实这些方针，以尽量发挥其效力。

2. 审查工作的目的并不是重新谈判《曼谷行动计划》，而是力求改进政府间机构，提高《曼谷行动计划》、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后续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3. 政府间机构的宗旨是，促进就贸发会议主管领域中的有关问题达成共识，作为联合国内部的协调中心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中的相关问题。

4. 将通过以下办法实现上述目标：

(a) 加强专家会议、委员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之间的实质性互补关系；

(b) 加强秘书处的结构与各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c) 一方面将政府间辩论与专家辩论更好地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将分析与技术合作更好地结合起来；

(d) 改进各国关于在专家会议之后并根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概　览

成　绩

5. 现有的政府间机构是在贸发九大时设立的。自贸发九大以来，共举行了六轮会议，自贸发十大以来，已完成整整两轮会议。

6. 来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首都的专家的参与促进了专家会议以及整个贸发会议中的政府间工作。

7. 向专家提供资助直接推动了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

8. 在专家会议上，专家通过个人发言提供的专业指导促进了丰富、坦诚的讨论，有助于形成共识和分享经验。

9. 专家会议为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性专题作出了宝贵贡献，使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了建议。

10. 委员会是各代表团与秘书处就秘书处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情况公开交换意见的非常有用的场所。

问 题

11. 虽然许多人出席了一些专家会议，使这些会议取得了可贵成果，但专家会议的整体影响仍未完全达到米德兰改革计划所期望的水平。造成这一状况的因素可能是：专家并非都熟悉贸发会议以前的工作，以及有时在议定结论的谈判上花太多时间等等。

12. 各国家集团专家的参与程度有所下降。向专家提供的资金剧减是导致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程度有所下降的一项重要因素。

13. 未处理好专家会议与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专家会议和委员会的议程列入同样的专题，加重了委员会进行重复讨论的现象。

14. 委员会花在谈判结果上的时间太多，而花在深入政策对话上的时间太少。

15. 委员会的会议并非一直能吸引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自始至终参加会议。一些代表团认为，会议结果的无约束性质是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

16. 围绕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以及各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开展的执行工作和提供的反馈意见并不理想。尤其是，围绕利用经常预算资助专家参加专家会议的决定以及围绕为落实《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的规定举办培训课程的决定，亦是如此。

17. 根据这些方针可作出的几项实质性决定将留待晚些时候处理和解决。运作方针的附件特别提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在 2002 年底前就利用经常预算向专家提供资金问题作出决定。根据任务授权，应至迟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这项决定。

第二部分

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运作方针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理事会的议程应更为丰富和更为灵活。理事会下届例会将审议在春季和秋季各举行一届例会的问题。

2. 应继续维持在理事会例会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做法。理事会在编写临时议程时将确定供高级别会议审议的一个项目。

3. 适当时将举行执行会议，围绕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新挑战进行实质性讨论和分析，包括讨论近况以及急需或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可举行高级别专题讨论。应通过互联网和新闻报道以所有正式语文迅速通报讨论情况。

4. 应在议程中列入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落实理事会的建议的一个项目。

5. 理事会将更加重视处理最不发达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在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发表后，理事会将举行不超过三天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执行会议，讨论这份报告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其他专题和部门性问题。经适当调整后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期委员会将继续重视协调、审查和监督贸发会议为落实本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实质性和分析性问题所开展的活动。这些审议结果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供其审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成员国重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需继续每月进行磋商，并鼓励秘书处通报活动情况。

委员会

7. 委员会届会应主要围绕一两个主要专题进行政策性讨论。委员会在审议专家会议结果时应充实专家会议讨论的问题，尽量避免重复性辩论。委员会应尽量在三天内结束讨论，无论如何讨论不应超过五日。应适当腾出足够时间促成一致结果。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研究成果、专家会议的报告以及包括参加专题讨论的

专家、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团体在内所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政策讨论。委员会还应结合适当的政策背景和框架看待讨论结果。

8. 秘书处应就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每个实质性项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以协助讨论。委员会应向秘书处清楚表明需要哪类背景文件。

9. 在决定工作成果的性质方面应追求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尽量腾出时间供政府代表进行实质性对话，以便就贸发会议权限内的问题达成共识，并尽量适当压缩起草时间。主席团和各区域协调员将说明希望委员会取得何种成果。凡属可能，应以主席关于实质性对话情况的概述作为结果的形式，并应专门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简要建议。结果还可包括原则、方针、最佳做法、议定结论等。

10. 委员会议程将继续列入关于过去收到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秘书处将报告所收到建议的落实情况。请成员国在委员会发言时报告本国落实有关建议的情况。

11. 还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委员会的会议结果，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

专家会议

12. 有关委员会在选择或批准专家会议专题时，应考虑酌情举行一系列专家会议继续讨论某一主题，以便建立专家网络，促进更深入的讨论。

13. 专家会议的专题应直接相关。每一委员会应为此确定专家会议明确的职权范围。专家会议的结果应反映世界各地专家进行的实质性对话情况和协议要点，以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

14. 专家由政府提名，以个人身份参加专家会议。

15. 将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贸发会议举办的专家会议。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专家的资助安排见本文件附件。

16. 鼓励贸发会议秘书长请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学术界以及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企业的专家参加专家会议。

附　件

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贸发会议举办的政府间专家会议

1. 成员国同意到 2002 年底设法长期解决提供可预测资金供专家参加政府间专家会议的问题，其中应顾及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会议、受惠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有关专家的专长等因素。成员国为此同意继续在工作队中进行必要磋商。如找不到解决办法，理事会将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解决这一问题。

2. 成员国对若干国家承诺在预算外提供必要捐款供专家参加 2002 年的会议表示欢迎。成员国为此商定，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每年将需大约 280,000 美元(按 2002 年的价格计算)，供 10 名专家参加专家会议。

3. 成员国对此进展表示欢迎，同时也确认了关于资助专家参加贸发会议举办的专家会议的短期(2002-2003 年)解决办法与保障经常性必要资金的长期解决办法之间的关系。

-- -- -- -- --